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审批情况

为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公司积极响应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上市公司注重价值投资，多渠道增持股票”的倡议，于2015年7月9日、2015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在按规定完成了回购专户开立、聘请律师事务所进行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后，于2015年9月2日公告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2.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以董事会召开前一交易日（2015年7月8日）收盘价为参考，拟定不超过7元/股。

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元/股的前提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约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1.04%。

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35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3500万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二、回购实施情况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

务指引》的规定，在回购报告书公告后，可以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并规定：回购的价格不得为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不得进行股份回购委托。自公司 2015 年 9 月 2 日公告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至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届满，达到可实施回购条件的机会极少，致使公司未能实施回购操作，回购未实施。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在公司回购预案披露后，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7 月 13 日公司董事长丁治平、总经理马永春、副总经理王伟、董事会秘书李润起、财务总监乔新霞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了公司股份 202,500 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至发布回购结果公告前一日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因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不存在股份注销安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五、股份变动报告

因本次股份回购未实施，公司股份无变化，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额（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81,139,294	100%
三、股份总数	481,139,294	100%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5 日